

# 網路犯罪



## (一)常見網路犯罪行為樣態：

- 1、網路色情：散佈或販賣猥褻圖片、在網路上媒介色情交易，散佈性交易訊息。
- 2、線上遊戲衍生犯罪：竊取遊戲帳號、虛擬寶物、裝備、貨幣等、詐欺(以詐術騙取玩家遊戲裝備)、強盜、恐嚇、賭博等問題。
- 3、網路誹謗：例如散播衛生棉長蟲、誹謗老師校長同學、冒用他人名義徵求性伴侶、將名人照片移花接木。
- 4、侵害著作權：在網路上販售大補帖、張貼散佈他人著作、下載他人著作燒錄散佈等。
- 5、網路上販賣毒品禁藥：以「新的 FM2 藥丸，可快速睡著」為主題，在網路上刊登販賣訊息。
- 6、網路上販賣個人資料：將經由特殊管道取得之他人資料在網路上販賣，供業者作為推銷其商品之用。
- 7、網路煽惑他人犯罪：在網站登載販賣槍枝的資訊、教製炸彈等。
- 8、網路詐欺：利用網路購物騙取帳號，或以便宜廉售家電騙取價款。
- 9、網路恐嚇：寄發電子恐嚇郵件。
- 10、網路駭客：侵入或攻擊網站，刪除、變更或竊取相關資料。

## (二)相關法律規定：

- 1、網路色情：散佈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(刑法第 235 條)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(第 28 條)
- 2、線上遊戲虛擬寶物：冒用他人帳號密碼登入電腦(刑法第 358 條)偷取虛擬寶物裝備 - 未經同意，移轉他人遊戲裝備財貨(刑法第 359 條)。
- 3、網路誹謗公然侮辱：公然侮辱罪、誹謗罪(刑法第 309、310 條)。
- 4、侵害著作權：著作權法相關罰則。
- 5、網路上販賣毒品禁藥：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相關處罰。
- 6、網路上販賣個人資料：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- 7、網路煽惑他人犯罪：煽惑他人犯罪(刑法第 153 條)。
- 8、網路詐欺：普通詐欺罪(刑法第 339 條)。
- 9、網路恐嚇：恐嚇危害安全罪(刑法第 305 條)。
- 10、網路駭客：無故入侵電腦、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、無故干擾他人電腦及製作專供電腦犯罪之程式等行為列入處罰(刑法第 358、359、360 條)。
- 11、損害賠償：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需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網路犯罪構成侵權行為，侵權行為一經成立，就得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